附件 1

湖南省卓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基本要求

（试　行）

为建设一批“办学定位准确、专业特色明显、就业优势突出、服务产业转型升级能力强、有一定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水平领先”的卓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带动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整体提升，特制定《湖南省卓越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基本要求（试行）》。

一、办学定位

1.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实现由“对接产业、服务产业”向“提升产业、引领产业”转型。

2.人才培养定位。面向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按照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总体要求，遵循现代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培养适应高端技术技能岗位要求、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3.发展思路。坚持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紧跟产业转型升级前沿趋势和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要求，科学制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并有效实施。领导班子办学

理念先进，具有创新意识、战略思维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推动学校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办学条件

1.校园校舍。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产业发展趋势，科学规划校园校舍建设，高起点、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的校园校舍。校园功能分区科学、文明整洁，绿化美化符合“两型”要求；教学、实习实训、体育运动、生活、文化设施配套，并与办学规模相适应，达到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优秀标准。

2.实习实训条件。适应专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求，建成安全环保、与专业体系相配套的实习实训条件。每个专业都有与实践教学体系相配套的实习实训室，布局科学，功能分区合理，设备数量足够，技术水平达到企业生产现场先进水平。重点建设的特色专业群建成集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产业孵化、实习实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生产性实训基地。

3.智慧校园。建成以物联网为基础、应用为导向，体现现代信息技术发展趋势，集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和社会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字资源能够满足本校师生泛在学习和融合创新需要，并向合作院校、合作企业、社区开放，实现教育流程再造和智能化管理。

三、特色专业群建设

1.专业建设机制。根据区域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

促升级”的要求，紧紧围绕特色专业群建设，完善专业结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形成对接产业、引领产业、以专业群为核心的特色专业体系。主动适应经济提质增效和技术进步要求，建立健全专业教学持续改进机制，及时调整人才培养规格和专业教学内容。

2.特色专业群建设。按照“专业基础相通、技术领域相近、职业岗位相关、教学资源共享”的原则，构建与区域产业发展高度契合的专业群,每个专业群由 5 个左右专业组成，重点建设 2－3 个专业群，系统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形成校企深度融合的育人机制，构建群内专业充分共享、各具特色的一体化课程体系。系统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形成“大师引领、骨干支撑、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教学团队。重点建设专业群核心专业达到同类院校全国领先水平，其他专业达到同类院校省内领先水平，形成 3 门以上群内充分共享的专业核心课程及配套的网络课程，重点建设专业群专业数达到全校开设专业数的 50%以上，在校学生数达到办学规模的 60%以上。

3.产教融合机制。创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和实现形式，探索校企共建特色二级学院和专业群，探索联盟制、集团化等发展模式，形成校企互融、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同步协调的运行机制。以重点建设专业群为依托，整体推进与行业龙头企业或骨干企业合作，将企业资源、标准等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专业建设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

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校企共建应用技术研发机构、产品开发中心、高水平生产性实训基地和产业孵化基地，实现校企协同创新，重点建设专业群成为相关产业高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中心、重要的技术技能积累基地。

四、教师队伍

1.教师管理机制。按照“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吸引人才、稳定人才、合理流动的制度和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将师德表现、教学水平、应用技术研发推广成果与社会服务成效作为重要内容。制定并执行体现自身发展水平的“双师型”教师标准、专业带头人选拔标准、骨干教师遴选标准、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办法、新进教师准入实施办法；制定兼职教师聘任与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教师成长激励机制，鼓励教师专业成长和共同成长，定期表彰有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和教学团队。

2.教师整体素质。制定教师培养培训计划，设立不少于学校收入5%的教师培训专项经费，通过培养、引进、聘请等多种方式，提升教师队伍素质。落实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把教师职业道德作为教师考核的重要指标，形成爱岗敬业、乐于奉献的师德风尚。加强专任教师培养培训和兼职教师队伍建设，专任教师全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高等院校教师资格，其中45岁以下教师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比例达到7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课教师的比例达到90%

以上。行业企业聘请的技术专家和能工巧匠承担专业课的授课比例不低于50%，实习指导教师和兼职专业教师全部具备高级职业资格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3.专业教学团队建设。以重点建设专业群为核心，整体推进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建立“名师工作室”和“大师工作室”，加强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创新专业教学团队运行机制，形成教育教学、技术攻关和科研的协同创新机制，营造在教研教改过程中集体攻坚克难的良好氛围。重点建设专业群至少有3个以上“名师工作室”或“大师工作室”， 5名以上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双师素质的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双师素质的骨干教师达50%以上。重点建设专业群带头人全国知名，并取得本专业教育教学或应用技术研究国家级成果，群内各专业带头人省内知名，并取得本专业教育教学或应用技术研究省级成果。其他专业群有1－2个“名师工作室”或“大师工作室”，3名以上具备正高专业技术职务、双师素质的专业带头人，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双师素质的骨干教师达40%以上。

五、教育教学

1.德育。认真贯彻落实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有关文件，强化德育首要地位，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的德育体系。加强中国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公德、个人品德、职业道德教育，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德

育队伍和德育实践基地建设，发挥思想政治课主阵地作用，开展爱学习、爱劳动、爱祖国等丰富多彩的德育活动，增强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形成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的特色校园文化。

2.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健全常规教学管理制度，根据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和产业转型升级多样化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不断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学习方式，形成持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的常态机制。围绕构建校企双主体的育人模式，理实一体的教学模式等热点难点问题，结合学校特点，明确教育教学改革的重点领域和主攻方向，在中高职衔接、现代学徒制、学分制、信息化教学等方面取得可供推广的实质性成果和经验。

3.教育教学评价。建立健全专业、课程、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评价制度，专业技能考核、毕业设计评价、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等制度常规化，充分吸纳行业企业专家、学生、家长参与质量评价，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社区和第三方专业机构质量评价和诊断机制，实行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形成内部闭环运行并与企业需求沟通衔接的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建立健全质量诊断、反馈与改进机制，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注重质量评价数据分析与运用，完善质量年度报告制度，人才培养质量定期向社会公布。

4.教育教学研究。建立健全教育教学研究工作机制，有

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机构、满足需要的专职研究人员和专项经费，形成专兼结合、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究格局，一线教师参与研究的面达100%。围绕教育教学改革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建设期内，主持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课题10项以上，取得有理论创新、重大应用价值并向全国或全省推广的研究成果。

六、治理能力

1.治理结构。制定体现职业教育办学特色的学校章程，落实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治理结构。探索设立有办学相关方代表参加的理事会或董事会机构，发挥咨询、协商、议事与监督作用。设立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校党、团、工会等组织健全并充分发挥作用，党代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按期召开并有效履职。

2.运行机制。坚持依法治校，形成与学校章程相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三者相对分离、相互制约、相互合作的内部运行机制和执行体系，实现依法依规办学和流程化管理。建立健全内外部约束、激励机制和校务公开制度，用好办学自主权。建立健全教学、学生、后勤、安全管理齐抓共管机制，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违规办学事件。建立完善舆情处置和工作通报制度，完善学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构建和谐校园。

3.关键领域改革。改革人事分配制度，全面推行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分类管理、分类评价；建立健全教职工绩效考核制度，制定并实施以岗位职责为基础，贡献为导向，向一线教师倾斜的内部分配方案。积极探索社会力量、行业企业以资本、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办学，鼓励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在学校建设股份合作制工作室。探索建立教师主动参与社会服务的激励机制。

七、办学效益

1.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办学规模与学校发展规划相匹配，每年向社会输送合格毕业生1500人以上（艺术体育类专门学校1000人以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对口就业率、初次就业起薪点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并领先全国同类院校。建设期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等质量监测全部达到合格要求，合格率、优秀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参加国家、省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项竞赛获奖总数、一等奖获奖数居于全省前列。每年面向社会开展各种职业培训人次不少于在校生规模。

2.社会服务。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新技术应用创新和应用技术研究，每年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课题或与企业合作开展技术研发、产品开发5项以上（其中省级以上科技课题1项以上），应用技术课题到账经费100万元以上。建设期内，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发明专利。针对区域或行业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咨询服务，每年独立或合作推广新技术应用项目5项以上，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500

万元以上，技术服务收入年到账经费不低于100万元。

3.国际合作。服务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技术技能人才和中国企业海外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的本土化人才。将国际先进工艺流程、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管理方法等引入教学内容，与积极拓展国际业务的大型企业联合办学，共建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推进专业教师、学生国际交流和互换，每年组织专任教师参与国际交流和境外培训，吸引境外学生来校学习。与国际机构联合开发课程，共建专业或实训基地，共同开发国际标准取得实质成果。积极参与世界技能竞赛和国际职业教育交流展览等活动。与国际教育机构教师互聘互用、学生互换、学分互认等方面取得实质突破，提升学校软实力。

4.办学优势。学校在全国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在行业内有较大的影响力，承担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标准研发或行业标准开发，成为区域、行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中心，新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教育教学指导中心、产业孵化中心。社会认可度高，承办省级以上教师培训，或教学改革现场观摩，或技能竞赛等活动，建设成果向全省推广，至少帮带3所以上薄弱职业院校共同发展，省级及以上媒体正面宣传报道学校的办学经验和成果。